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1期（总第71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63202651
（010）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目　录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2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抽查结果的通告 …… 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导则》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2
水利部关于废止《水文测杆》等7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地下水库工程设计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法水工隧洞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 19
水利部关于表扬2024年水利工作成效显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 …… 20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评估结果的通知 ……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 32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 ……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在其他单位注册（登记）其他职业资格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名单的通知 …… 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4年幸福河湖优秀案例的通知 ……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知 …… 4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	SL/T 631.1—2025	SL 631—2012	2025.1.3	2025.4.3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	SL/T 631.2—2025	SL 632—2012	2025.1.3	2025.4.3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3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T 631.3—2025	SL 633—2012	2025.1.3	2025.4.3
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	SL/T 631.4—2025	SL 634—2012	2025.1.3	2025.4.3

水　利　部

2025年1月3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对 2024 年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现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天津中铁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单位取得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准予上海沁渊水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取得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准予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取得金属结构甲级资质，准予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取得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准予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取得量测甲级资质（单位名单见附件）。

水利部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单位统一发放电子资质等级证书。有关单位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我的证照”中点击“证照下载”查看和下载电子资质等级证书。

联系电话：010-63208000（技术）

010-63205227（业务）

特此公告。

水　利　部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准予行政许可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准予资质
1	天津中铁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岩土工程类甲级
2	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	量测类甲级
3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	金属结构类甲级
4	盘锦禹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	金属结构类甲级
5	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	机械电气类甲级
6	上海沁渊水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7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岩土工程类甲级
8	杭州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金属结构类甲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准予资质
9	江西安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量测类甲级
10	江西润泽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11	江西润泽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量测类甲级
12	江西省盛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13	江西省盛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量测类甲级
14	山东正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15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岩土工程类甲级
16	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17	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金属结构类甲级
18	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量测类甲级
19	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岩土工程类甲级
20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1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量测类甲级
22	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机械电气类甲级
23	河南舜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4	河南天龙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机械电气类甲级
2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2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	量测类甲级
2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	岩土工程类甲级
28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	机械电气类甲级
29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	机械电气类甲级
30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	金属结构类甲级
31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金属结构类甲级
32	湖北鼎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量测类甲级
33	湖北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量测类甲级
34	湖北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岩土工程类甲级
35	湖北建研科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量测类甲级
36	湖北瑞鹏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金属结构类甲级
37	湖北瑞鹏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岩土工程类甲级
38	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准予资质
39	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金属结构类甲级
40	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量测类甲级
41	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岩土工程类甲级
42	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43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44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金属结构类甲级
45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量测类甲级
46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47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金属结构类甲级
48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岩土工程类甲级
49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金属结构类甲级
50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量测类甲级
51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岩土工程类甲级
52	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	机械电气类甲级
53	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	金属结构类甲级
54	广西鸿禹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西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55	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海南	机械电气类甲级
56	九正众智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	机械电气类甲级
57	四川容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58	四川容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量测类甲级
59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60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机械电气类甲级
61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金属结构类甲级
62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量测类甲级
63	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	岩土工程类甲级
64	四川中水成勘院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65	四川中水成勘院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	量测类甲级
66	四川中水成勘院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	岩土工程类甲级
67	贵州福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	机械电气类甲级
68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准予资质
69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	金属结构类甲级
70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	岩土工程类甲级
71	贵州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72	贵州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	岩土工程类甲级
73	西双版纳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金属结构类甲级
74	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云南	金属结构类甲级
75	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	金属结构类甲级
76	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	量测类甲级
77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	机械电气类甲级
7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	金属结构类甲级
79	宁夏中锦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岩土工程类甲级
80	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	混凝土工程类甲级
81	喀什永晟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	金属结构类甲级
82	喀什永晟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	量测类甲级
83	新疆金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	金属结构类甲级
84	新疆金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	量测类甲级
85	中能建（新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	量测类甲级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对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现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40 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相关资质，准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 160 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相关资质，准予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相关资质（单位名单见附件）。

水利部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单位统一发放电子资质等级证书，有关单位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我的证照”中点击“证照下载”查看和下载电子资质等级证书。

取得资质的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应当持续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水利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1051 号），动态核查有关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将对其资质证书标注异常并予以公示，停止受理其资质申请，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咨询电话：010-63208000（技术）

010-63202145　63202526（业务）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特此公告。

水　利　部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1/t20250110_172607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抽查结果的通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64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512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下一步，我部将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水　利　部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2024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抽查结果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启闭机产品型式及规格	检查情况
1	邢台市中隆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产品设计图纸不符合规定，产品设计审批、修改制度未有效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的原始检验记录不规范，外委加工零部件未复检及无检验记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	河北进财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式（小型）	1. 现场检查：无生产加工设备和场所，不具备生产能力；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生产现场无自检合格产品，未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验
3	河北中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螺杆式（小型）	1. 现场检查：螺规检测设备未检定或校准；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启闭机产品型式及规格	检查情况
4	河北力扬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产品设计审批、修改制度未有效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的原始检验记录不完整；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5	河北伟源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6	新河县源硕水工机械厂	螺杆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7	邢台市金来利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8	河北哲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9	阳新县水利工程机械厂	固定卷扬式（大型）	1. 现场检查：缺 30 吨起重设备，焊工证书、无损探伤证书超期，缺装配厂内试验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记录不规范，合格供方名录不完整，缺射线探伤机检测设备；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0	芜湖市银鸿液压件有限公司	液压式（中型）	1. 现场检查：产品设计图纸不符合规定；产品检验记录内容不规范；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1	安徽永强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式（小型）	1. 现场检查：产品设计文件未标注执行规范标准，合格供方名录不完整；外委加工零部件复检记录不规范；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启闭机产品型式及规格	检查情况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3	哈尔滨亚泰水利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4	山西省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5	新疆联锐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小型）	1. 现场检查：未执行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产品设计图纸不符合规定，审批修改制度不健全，计量器具未检定，无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无合格供方名录，外协加工零件未复检及检验记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6	河南兴利气动钢坝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7	河南新起腾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8	河南东润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19	云南星禹水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启闭机产品型式及规格	检查情况
20	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	液压式（大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1	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2	扬州市慧宇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3	江苏华浩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4	烟台鑫海水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5	常州中盛启闭机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6	常州市驰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式（小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7	江苏东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缺镗孔设备、缺液压试验台设备，不满足焊工人员要求，未执行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28	杭州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移动式（超大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启闭机产品型式及规格	检查情况
29	余姚市浙东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中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30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卷扬式（大型）	1. 现场检查：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符合《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清单》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导则》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导则》（SL/T 699—2025）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导则	SL/T 699—2025	SL/Z 699—2015	2025.2.12	2025.5.12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0部分：有色金属行业建设项目	SL/T 525.10—2025		2025.2.12	2025.5.12
3	水利信息网命名及IP地址分配规定	SL/T 307—2025	SL 307—2004	2025.2.12	2025.5.12
4	数字孪生水利数据底板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SL/T 837—2025		2025.2.12	2025.5.12

水　利　部

2025年2月12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水文测杆》等7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7号

水利部废止《水文测杆》等72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水　利　部

2025年3月5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水利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水文测杆	SL 09—8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	偏心铰弧形闸门技术条件	SL 37—91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	平面链轮闸门技术条件	SL/T 57—93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	SLQY-30型两栖式清淤机技术条件	SL/T 66—9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	喷灌用塑料管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硬聚氯乙烯管	SL/T 96.1—1994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2年
6	喷灌用塑料管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低密度聚乙烯管	SL/T 96.2—1994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2年
7	喷灌用塑料管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聚丙烯管	SL/T 96.3—1994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2年
8	喷灌用塑料管件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T 97—1994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2年
9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井灌区部分）	SL/T 153—9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0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SL 103—9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1	融雪型雨雪量计	SL/T 107—9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2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SL/T 102—199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3	小水电网电能损耗计算导则	SL 173—9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4	小型水电站技术改造规程	SL 193—9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5	超声波测深仪	SL/T 185—199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6	超声波流速仪	SL/T 186—199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SL 203—9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8	橡胶坝技术规范	SL 227—9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19	河流泥沙测验及颗粒分析仪器	SL/T 208—199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0	水文测报装置 遥测闸位计	SL/T 209—199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1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 225—9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2	胭脂鱼人工繁殖技术规程	SL/T 216—98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23	中华鲟人工繁殖技术规程	SL/T 215—98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24	泵站施工规范	SL 234—199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5	水位计通用技术条件	SL/T 243—199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6	水文缆道机电设备及测验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SL/T 244—199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7	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 236—1999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28	泵站技术改造规程	SL 254—200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9	机井技术规范	SL 256—200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0	中国水库名称代码	SL 259—200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1	中国水闸名称代码	SL 262—200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2	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SL 263—200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3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SL 267—2001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4	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	SL 286—2003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5	农村水电站优化运行导则	SL 293—2003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6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 18—200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7	水电农村电气化验收规程	SL 296—200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8	农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程	SL 315—200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9	地下水监测规范	SL 183—200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40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SL 321—200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1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	SL/Z 331—200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2	水利立法技术规范	SL 333—2005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3	水利公文主题词表	SL/Z 347—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4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SL 348—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5	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	SL 23—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6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	SL 211—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7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SL 337—2006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48	水泵模型浑水验收试验规程	SL 141—2006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49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L 45—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0	大坝观测仪器 测斜仪	SL 362—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1	地下水监测站建设技术规范	SL 360—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2	大坝观测仪器 位移计	SL 361—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	SL 359—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4	整装微型水轮发电机组	SL 397—200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SL 373—200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6	水文数据 GIS 分类编码标准	SL 385—2007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7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	SL 431—200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8	大型灌区技术改造规程	SL 418—200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9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SL 435—200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0	水利旅游项目综合影响评价标准	SL 422—200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1	钢丝网水泥输水管及管件	SL 433—2008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62	水轮机模型浑水验收试验规程	SL 142—2008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63	小水电代燃料标准	SL 468—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4	小水电水能设计规程	SL 76—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65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SL 447—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6	周期式混凝土搅拌楼（站）	SL 242—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7	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规程	SL 444—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8	水利科技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	SL 458—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9	人才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	SL 453—2009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70	微灌用中小型移动式首部机组	SL 480—2010	废止过渡期：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2 年
71	水利信息公用数据元	SL 475—201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72	水利信息核心元数据	SL 473—2010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地下水库工程设计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地下水库工程设计导则》（SL/T 838—2025）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地下水库工程设计导则	SL/T 838—2025		2025.3.14	2025.6.14
2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SL/T 492—2025	SL 492—2011	2025.3.14	2025.6.14

水　利　部

2025年3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SL/T 582—2025）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	SL/T 582—2025	SL 582—2012	2025.3.14	2025.6.14
2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SL/T 105—2025	SL 105—2007	2025.3.14	2025.6.14
3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SL/T 377—2025	SL 377—2007	2025.3.14	2025.6.14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 223—2025	SL 223—2008 SL 176—2007	2025.3.14	2025.6.14

水　利　部

2025年3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法水工隧洞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法水工隧洞工程技术规范》（SL/T 839—2025），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法水工隧洞工程技术规范	SL/T 839—2025		2025.3.14	2025.6.14

水　利　部

2025 年 3 月 14 日

水利部关于表扬2024年水利工作成效显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

水人事〔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10周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水利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各方面水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鼓舞激励各级水利部门干事创业热情，经水利部党组研究，决定对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名单附后）。希望受到表扬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

全国各级水利部门要以受到表扬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目标、坚定信心、苦干实干，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水　利　部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2024年水利工作成效显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名单

一、水旱灾害防御成效显著

黑龙江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北京市水务局、浙江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抗旱）、河南省水利厅（抗旱）。

二、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浙江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

三、母亲河复苏行动成效显著

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天津市水务局、山西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青海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

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成效显著

浙江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山

东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北京市水务局。

五、水资源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

山东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上海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务局、江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

六、河湖长制落实成效显著

浙江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七、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成效显著

山东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辽宁省水利厅。

八、农村供水建设和管理成效显著

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天津市水务局、江西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北京市水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水节约〔2025〕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极不均衡是我国的基本水情。节水是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根本出路，对于保障我国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方位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顶层设计、总体谋划，以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整体推进节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到2030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非常规水利用规模达到300亿立方米以上。到2035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创新发展，把握针对性、专业性、精准性、可操作性，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突出重点、改革实效。农业是用水大户，节水潜力巨大，要加快完善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工业是重要用水部门，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要加快完善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城镇是综合用水集中领域，提高节水综合效益空间很大，要加快完善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促进全社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二、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

（一）科学灌溉制度体系。完善灌溉试验站网，提升灌溉试验综合能力，建立灌溉试验资料整编机制。加强灌溉试验成果应用，完善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推广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指导农户根据农作物生物学特性、需水规律等科学灌溉。定期评估和修订灌溉用

水定额，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强化黄河流域等水资源短缺地区农业深度节水控水，统筹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加强非充分灌溉、秋浇、冬灌和压盐用水定额等研究，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与效益。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推进适水种植。

（二）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标准体系，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建设、管护和精度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加快计量设施建设，结合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实施，因地制宜完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推进3333公顷（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主要取水口在线计量全覆盖，大中型灌区供用水交接断面全部实现计量，暂不具备直接计量条件的机井或泵站推进“以电折水”。规范计量监测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定期检定校准，提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监测覆盖面、准确性、实用性。

（三）农业水价政策体系。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评估改革成效。在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合理反映供水成本和水资源稀缺程度。引导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健全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

（四）节水市场制度体系。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严格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管理，合理分配灌溉用水权，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农业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强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管。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节约的水量应加强对被挤占生态用水的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灌溉用水量。健全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探索以现金奖励、用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等多种形式给予节水的用水户奖励，调动农业用水户节水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抓好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总结合同节水管理、节约水量用水权交易等经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和管护，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

（五）节水技术及服务体系。加大农业节水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加强农业用水全过程调控、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研发。加强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成熟适用技术遴选发布机制。发挥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主体等作用，培育专业化技术服务队伍。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相关企业等参与农业节水服务，构建完善的节水灌溉服务网络。

三、建立健全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

（一）定额管理体系。制定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建立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协同、推荐和强制相结合的工业等领域用水定额体系。根据工业门类、工艺流程等分类制定用水定额，强化用水定额全过程管理，实施重点用水行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黄河流域等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严格高耗水工业项目审批。完善用水定额评估和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及时组织制修订用水定额。

（二）精准计量体系。完善企业、园区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火力发电、钢铁等高耗水工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依法计量各类水源、用途、主要用水系统的用水量。按有关规定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设好国家水资源计量站，加强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废水循环利用等水系统全过程精准计量。加强新型、智能节水计量器具研发、生产和应用，升级改造企业、园区用水数字化平台，完善智能化管控、管网漏损监测等系统建设，实现工业用水计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三）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水系统

规划布局，统筹建设新改扩建工业集聚区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已建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建立企业节水源头规划设计、过程监测监控、末端处理回用的“全周期”管控机制，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企业、园区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发布工业节水工艺技术推广目录和落后用水工艺技术淘汰目录。

（四）用水权交易体系。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政策，积极探索用水权抵押、入股，落实用水权交易制度。发挥国家水权交易平台作用，优化结构和功能设计，健全国家、流域、区域用水权交易体系。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积极利用市场手段激励工业用水户将节水改造和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

（五）节水产业发展体系。落实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完善节水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优培体系、市场体系、创新体系。制定节水产业指导目录和引领节水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加强重点领域用水设备更新和用水产品以旧换新。加大节水基础研究，鼓励节水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节水科技创新成果产出，促进节水科技创新和节水产业深度融合。引导重点区域节水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和产业链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建设节水产业园区。

四、建立健全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

（一）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省域、市域、县域、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分类探索规范水预算管理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凝炼可推广可复制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统筹水资源供需平衡和高效利用，合理确定水预算管理层级、对象和周期，科学设置水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化配置，保证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优化生产用水，探索建立水预算编制、审核和水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开展水预算用水计量设施、适应性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完善水预算用水计量监测体系，提高水预算管理能力。

（二）水价水资源税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加快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三）合同节水管理体系。拓展应用场景，构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公共机构节水改造、工业水循环利用、农业节水灌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合同节水管理全场景应用。创新商业模式，探索发展合同节水管理＋用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集成服务能力，完善节水服务产业链，培育系统集成节水诊断、设计、装备、建设、运维的节水服务机构。精准政策工具，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培育发展水平衡测试、节水量评估等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夯实协同机制，完善政府与市场服务企业协作机制，健全政银企金融会商机制，形成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合力。

（四）再生水利用管理体系。开展非常规水源分布、储量、可利用量、水质等底数调查，健全非常规水技术标准体系，健全非常规水利用量统计、开发利用规划编制等技术标准。将非常规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完善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工程设施，开展重点区域非常规水替代行动。坚持以水定绿，合理配置绿化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建立非常规水风险防控制度。加大污水再生利用设

施建设和改造，优化再生水利用市场机制，加快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五）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编制国家节水中长期规划，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机制，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发动全社会力量建设节水载体。创新节水管理体系认证机制，建立完善节水产品绿色认证、水效标识制度，健全节水产品推广普及机制。加强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将节水深度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实施节水科普宣教效能提升行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水主题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健全节水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双边和多边节水制度政策、标准规范、技术工艺等合作交流。

五、强化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

（一）健全金融支持政策。深化节水领域政银合作长效机制，梳理节水重点领域有效融资需求，建立节水重点发展项目库，完善金融支持节水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与节水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节水贷”“取水贷”“水权贷”等融资服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节水发展力度。

（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发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围绕节水效益目标，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三）健全激励引导政策。组织开展“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充分发挥“节水大使”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节水实践。健全节水奖励机制，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在相关支持政策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运营。

（四）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强化成员单位节水职责义务，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重大问题。健全地方节水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凝聚跨部门、跨行业力量，形成多级联动、齐抓共管的节水工作格局。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五）健全节水成效评价机制。实行节水责任制，建立健全节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节水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区域和行业节水成效评价，加强节水成效评价成果应用。

水　利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评估结果的通知

办资管〔2025〕6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12月，水利部印发《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黄河流域13个地市地表水超载，62个县级行政区地下水超载，以及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和加快超载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同时提出“水利部每3年组织对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情况进行一次系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判定水资源超载地区。对现有水资源超载地区，通过治理后已转变为不超载的，解除对其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对仍然超载的，继续执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依据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按照《通知》要求，我部组织对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就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估结果

（一）地表水超载地区评估结果

黄河流域原地表水超载的13个地市中，仍然超载的有：甘肃省白银市（黄河干流超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干流超载）；临汾市下辖翼城县（汾河超载）。其余均不再超载。具体见表1。

表1　黄河流域地表水超载地区评估结果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1	白银市（黄河干流超载）	甘肃省	超载（黄河干流超载）
2	中卫市（黄河干流超载）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不再超载
3	包头市（黄河干流超载）	内蒙古自治区	超载（黄河干流超载）
4	乌海市（黄河干流超载）		不再超载
5	阿拉善盟（黄河干流超载）		不再超载
6	巴彦淖尔市（黄河干流超载）		不再超载
7	临汾市（汾河超载）	山西省	翼城县（汾河超载），其他县不再超载
8	焦作市（沁河超载）	河南省	不再超载
9	济源市（沁河超载）		不再超载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10	东营市（黄河干流超载）	山东省	不再超载
11	德州市（黄河干流超载）		不再超载
12	滨州市（黄河干流超载）		不再超载
13	泰安市（大汶河超载）		不再超载

（二）地下水超载地区评估结果

原地下水超载的62个县级行政区中，仍超载的48个；不再超载的14个。此外，由于行政区划调整，陕西省西咸新区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具体见表2。

表2　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评估结果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市级行政区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1	和林格尔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2	昆都仑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包头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	土默特右旗（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	乌拉特前旗（浅层地下水超采）	巴彦淖尔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5	乌拉特中旗（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6	灞桥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西安市	陕西省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7	未央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8	雁塔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不再超载
9	阎良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不再超载
10	长安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不再超载
11	高陵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市级行政区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12	秦都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咸阳市	陕西省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13	渭城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14	泾阳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不再超载
15	兴平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16	富平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渭南市		不再超载
17				西咸新区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18	小店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太原市	山西省	不再超载
19	迎泽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不再超载
20	杏花岭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1	尖草坪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2	万柏林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3	晋源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4	清徐县（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5	娄烦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不再超载
26	古交市（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7	阳曲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28	榆次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晋中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29	祁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市级行政区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30	太谷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晋中市	山西省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1	平遥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32	介休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33	河津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运城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4	稷山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5	新绛县（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36	万荣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7	盐湖区（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8	永济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39	临猗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0	夏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1	闻喜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2	绛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3	侯马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临汾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44	曲沃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45	翼城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序号	原超载地区及类型	所在市级行政区	所在省级行政区	本次评估结果
46	襄汾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临汾市	山西省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47	浮山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不再超载
48	汾阳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吕梁市		不再超载
49	交城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50	文水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51	孝义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52	沁源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长治市		不再超载
53	高平市（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晋城市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54	城区（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55	泽州县（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超载（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
56	兰考县（深层承压水超采）	开封市	河南省	超载（深层承压水超采）
57	封丘县（浅层地下水超采、深层承压水超采）	新乡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深层承压水超采）
58	温县（浅层地下水超采）	焦作市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59	沁阳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60	孟州市（浅层地下水超采）			超载（浅层地下水超采）
61	范县（深层承压水超采）	濮阳市		不再超载
62	台前县（深层承压水超采）			不再超载
63	濮阳县（深层承压水超采）			不再超载

二、评估结果应用

（一）对不再超载地区有关要求

已认定不再超载的，解除对其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限制。相关地区要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避免出现超载问题。

（二）严格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要求

根据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在以上仍然超载的地区中，黄河水利委员会、相关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自超载河流地表水、各超载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的取水申请，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

对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其中，原由市级、县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三）加快推进超载综合治理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明确超载治理的目标、完成时限、具体落实措施和各项工作的进度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水源置换、严格水资源监管、用水权交易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综合治理。

水资源超载地区经治理、自评估后认为已经不超载的，及时向水利部申请解除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水利部组织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予以解除。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2025〕1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4〕152号）要求，水利部开展了2024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公布抽查结果。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2024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辽宁天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三款
2	中润（辽宁）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平行检测，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3	丹东承润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
4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
5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十条第三款
6	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7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8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2.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对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项；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三款； 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第九条第一款
9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19号）第四条；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三款
10	陕西大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对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项；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第九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1	陕西兴华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3.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4. 个别项目未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 5. 个别项目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对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第四条；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项； 5.《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十条第三款； 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 号）第九条第一款
12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人员数量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3. 个别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核定资质等级，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第二条；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附件一；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十条第三款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检测人员数量不满足资质等级标准； 3.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六条；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2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技术负责人条件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撤回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2.《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条；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3	江河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4	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5	河南正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6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7	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

办资管函〔2025〕51号

北京市、河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有关部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为进一步做好国家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相关工作，在试点中注重和加强对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探索，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在有序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的同时，充分考虑水资源在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紧密结合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利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河湖保护治理、幸福河湖建设、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实际，重点围绕用水权交易、水生态保护补偿、水生态产业融合、水生态产品融资等，充分挖掘与培育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水利特色鲜明、各地因地制宜、社会各界参与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丰富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体系，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二、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一）深入推进水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重点针对物质供给类、调节服务类水生态产品，推动相关水生态资源的权益交易。试点地区要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和明晰确定工作，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在保障基本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四川宁夏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参考案例附后）

（二）积极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重点鼓励各类水生态产品的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调水区和受水区之间、流域上下游之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与受益区之间等，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水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安徽、浙江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参考案例附后）

（三）注重强化水生态保护治理产业融合。重点以调节服务类、文化服务类水生态产品的价值增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将河湖保护治理、幸

福河湖建设、水土保持、母亲河复苏行动、地下水超采治理等措施与绿色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在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的同时，挖掘和提升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产品价值，带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文化教育、森林康养、体育运动、休闲露营等产业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打造水生态保护治理与关联产业双向“增值反哺”新模式。（浙江安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交易参考案例附后）

（四）鼓励开展水生态产品抵质押融资。重点推动依托各类水生态产品进行融资创新。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和水域开发经营权等抵押、质押等绿色信贷业务，积极探索“传统抵押＋取水权增信”融资模式。协调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区域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绿色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浙江丽水“传统抵押＋取水权增信”融资模式参考案例附后）

三、强化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组织保障

（五）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把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为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宣贯培训和跟踪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水利部水资源司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加强对试点地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的跟踪指导。

（六）加强政策引导。在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实践中，针对用水权交易、水生态保护补偿、用水权抵质押融资等实践，提早研判和研究应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梳理和研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七）加强部门协作。试点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政策支持，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探索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八）加强宣传推广。试点地区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试点地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总结推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

联系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马　超　010-63202307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张雨宇　010-68505547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吴雷祥　010-68781733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参考案例

案例一：四川宁夏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根据“八七”分水方案，黄河流域分配给四川的可用水量为4200万立方米，四川省将其中的4100万立方米分配给阿坝州的若尔盖、红原、阿坝、松潘4个县。截至2022年底，阿坝州每年用水总量基本控制在3300万立方米以内，结余指标为800万立方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也是我国西部规模最大的化工园区，该园区共有200多家企业，长期面临缺水困扰，2003年以来该基地工业项目用水指标均需通过用水权交易解决。随着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宁东基地刚性用水需求缺口不断增大，四川有结余水权指标，双方交易意愿较为强烈。

2023年11月，四川、宁夏水利厅经多次磋商，签署了四川宁夏黄河流域区域水权跨省交易框架协议。出让方为阿坝州水务局，受让方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交易对象为阿坝州结余的每年500万立方米区域黄河水指标，交易期限3年，起止时间为2024—2026年，交易价格为1.2元/立方米/年，交易总金额为1800万元，出让方交易收益主要考虑用于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和相关基础工作。该笔交易是黄河流域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的第一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有效解决了宁夏宁东能源基地的用水需求，为全国其他地方开展区域水权交易、破解缺水问题提供了借鉴，积累了经验，对积极探索、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案例二：安徽、浙江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新安江发源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入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最终汇入钱塘江，流域面积约1.1万平方公里，出境水量占千岛湖年均入库水量的60%以上。2000年以来，安徽省黄山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一些污水和垃圾经新安江流入千岛湖，导致部分水域水质恶化、蓝藻泛滥，威胁鱼类生存，引起各方高度关注。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协调和皖浙两省推动下，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启动，以政策和经济激励机制为杠杆，推动上游地区主动保护、下游地区支持上游发展。2012—2014年开展首轮试点，补偿资金累计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每年出资3亿元，安徽、浙江两省每年分别出资1亿元；考核方式上，当皖浙两省跨界断面水质达到考核标准，浙江省给安徽省1亿元，反之，安徽省给浙江省1亿元。2015—2017年，开展第二轮试点，资金补助标准、水质考核标准双提高，按照“分档补助、好水好价”标准，浙皖两省各增加1亿元。2018—2020年，开展第三轮试点，皖浙两省签署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共同设立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两省每年各出资2亿元，在延续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础上，两省采取工程、经济、科技等措施，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共同推进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案例三：浙江安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交易

浙江安吉曾以发展“石头经济”为主，矿山开采活动频繁，曾经是浙江省因矿山开采活动产生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风吹土起、雨

下泥流”是当时安吉山区水土流失的真实写照。位于黄浦江源头的安吉县石门坑生态清洁小流域约57平方公里，自2012年开展一系列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行动以来，该流域内水土保持率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产品各类价值同步升级。经核算，石门坑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1.03亿元。

2024年3月20日，全国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交易在浙江省安吉县签约，该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出让方为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受让方为浙江绿郡龙山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产品为安吉县黄浦江源石门坑生态清洁小流域河垓区块水土保持生态旅游资源6年经营权，交易额3328万元。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设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专项账户，交易资金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和村民共富创收，其中近1000万元用于村民共富收益，受益村民2000余人。本次交易，还形成了一套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算法，不仅解决了水土保持流域价值难度量的问题，还有利于在流域内进行系统化管理、精准化开发。

案例四：浙江丽水“传统抵押＋取水权增信”融资模式

丽水市是浙江省水电大市，全市共有水电站803座，总装机容量282.8万千瓦，年均发电量70亿千瓦时，年均发电收益近40亿元，约占全市GDP的2.19%。为促进绿色水电高质量发展，2021年，丽水市开展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由于大部分小水电站缺乏不动产产权证书，难以确权，难以开展抵押融资，成为小水电绿色改造和转型发展中的难题。2023年，丽水市提出“取水贷”的概念，通过“取水权质押＋双边登记”融资模式，将水电站取水许可证作为质押物来贷款，解决水电企业融资难题。

景宁国控集团下属峡桥电站通过“取水权”质押，顺利拿到银行授信贷款800万元，用于电站提升厂容厂貌、机电设备更新等，成为丽水市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青田县奇艺水电站成功办理“取水贷”业务，获得600万元贷款，用于电站自动化改造、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等工作，完成水电智能化改造；莲都区能源公司通过“取水贷”获得1.05亿元贷款，从传统能源产业转向新能源赛道，推动传统水电企业延伸产业发展；丽水正阳水电发展公司将开潭电站取水权质押给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等6家银行，贷款4.5亿元。截至2024年2月，丽水市“取水贷”授信额已达307亿元，实际融资107亿元。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在其他单位注册（登记）其他职业资格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名单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5〕5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近期，我部核查发现，部分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在其他单位注册其他职业资格，涉嫌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关于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规定。为加强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现作出以下处理。

一、自即日起，将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状态设置为异常，直至相关人员及其注册单位完成问题整改为止。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jlgcs.jsp?mindex=2&state=1）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zjs.jsp?mindex=2&state=1）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人员信息。

二、注册证书状态异常的相关人员，不得申请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通过变更注册进行问题整改的除外），不得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以及变更申请）中的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对聘用注册证书状态异常的相关人员的监理单位，我部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重点核查，对使用相关人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招标人等有关单位应当对其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人员到场。相关人员正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到岗履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四、相关人员完成问题整改后，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动恢复其注册证书状态。相关人员也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恢复注册证书状态。

五、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状态可通过“水利办”微信小程序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查看。

我部将持续加强对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定期核查相关人员其他职业资格注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联系电话：010-63208000（技术）

010-63202526　63202145（业务）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4年幸福河湖优秀案例的通知

办河湖函〔202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宣传河湖长制及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发布活动，筛选出2024年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共24个，现予发布（名单见附件，案例经验材料将在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栏目推送）。

24个案例围绕“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目标，实施河湖系统治理、提升河湖管护能力、助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防洪保安能力坚实可靠。通过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严格管控河湖行洪蓄洪空间，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二是河湖生态面貌生机盎然。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现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完整、生态系统稳固健康、生物多样性丰富多样。三是临水人居环境可亲可近。构建多维度亲水宜居场景，统筹市政截污纳管、水源地保护修复、供水水厂管网改扩建等工程建设，一体化打造绿色河堤、生态岸线、休闲步道等便民服务设施。四是河湖管理保护精准高效。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打造全方位、全天候、全要素的河湖智能化监管系统。五是江河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深入挖掘河湖沿线的历史文化、民俗特色以及人文精神，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展现江河历史变迁，让江河文化走进大众。六是流域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因地制宜构建各具特色的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让人民群众“既有绿水青山、又有金山银山”。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现场推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并充分借鉴案例中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将幸福河湖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2日

附件

2024 年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河北省：永定河（怀来县段）（河长：武东）

沁河（河长：薛万尚、汪守君、郭伟）

辽宁省：小汤河（河长：方颖）

黑龙江省：呼兰河（铁力市段）（河长：吕晓光）

江苏省：永安河（河长：李皓）

浙江省：灵山港（河长：李军杰、邓崴）

浙东运河（河长：罗延发）

安徽省：但家庙河（霍山县段）（河长：贺新建）

福建省：九十九湾溪（河长：兰万安）

木兰溪（河长：朱正扬）

江西省：北潦河（河长：于秀明）

宜水（河长：欧阳普华）

山东省：黄河（济南市历城区段）（河长：续明）

河南省：黄河（洛阳市孟津区段）（河长：何武周）

湖北省：淦河（河长：周锋）

湖南省：浏阳河（河长：吴桂英）

广东省：南岗河（河长：董彦君）

广西壮族自治区：邕江（郁江南宁市段）（河长：侯刚）

重庆市：淮远河（河长：钱虎、周伟峰）

临江河（河长：关衷效、杨玉书）

四川省：花溪河（河长：黄旭东、曾静、钟杰、汤永进）

沱江（资阳市雁江区段）（河长：李强、苟纯彬）

陕西省：汉江（汉中市段）（河长：张烨）

宁夏回族自治区：渝河（隆德县段）（河长：刘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5〕7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1051号），水利部于近期开展了202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发现你单位相关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满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现将你单位相关资质状态设置为异常，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results_jldw.jsp?mindex=2&state=1）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予以公示。资质状态异常期间，水利部停止受理你单位相关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包括晋升申请、延续申请以及变更申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通过延续申请变更资质等级的除外）。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资质恢复正常状态；逾期仍不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水利部将视注册人员数量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4104/2145（业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市场监管处（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